体育部健身房值班指导教师管理规定

1．按时到岗，值班期间不得擅离工作岗位，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。检查一次不到者，给予严重警告，一次不在岗或迟到2次以上者，取消值班资格，并罚款200元；

2．如当天指导人员有事，只允许有值班资格的人员替班，坚决不允许找其他人员替班。

3.值班标准20元/小时，指导人员的值班费从健身房的收入中开支。

4．值班期间健身房的安全由指导人员负责。要及时发现和制止不安全行为，如有安全事故和身体损伤事件发生，应及时采取抢救措施和拨打急救电话，同时报告体育部分管和主管领导。

5. 爱护健身房的一切器材设施，未经允许不准随意拆搬。值班教师监督使用人员用完后主动将器材放回原位，保持整洁、有序的活动环境。

6．每次开放时间结束时，负责整理好器材，打扫卫生，关闭电灯和门窗。